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5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　何宗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507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宗祐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7日凌晨2時45分許至凌晨3時4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之2房間內大喊「大家都不要睡」，隨即走出房門，至該公寓2樓之1、2樓之2、3樓之2住戶門前，用力踹門、砸門，之後又至2樓，對該樓住戶第2次踹門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證人秦嗣閔、歐璨惠、陳櫻雪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員警職務報告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

查，被移送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為上述行為等情不諱，核與證人秦嗣閔、歐璨惠、陳櫻雪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，其行為已擾亂證人秦嗣閔、陳櫻雪等人住處之秩序及安寧，逾越一般大眾可得容許之程度，構成滋擾行為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論處。至於移送意旨另認被移送人涉有同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。查被移送人踹門之目的並非在於驚嚇住戶，是核與該條之構成要件有間，移送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及其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復衡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且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依上開規定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